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证券鸿嘉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五矿信托-致远安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为“五矿信托-致远安盈 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致远安盈 1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至“五矿信托-致远安盈 1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致远安盈 1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至“五矿信托-致远安盈 1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述信托计划”）投资于“中邮证券鸿嘉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发布的资管合同变更公告，变更的事项为：“（1）信用评级要求：投资可转债、可交债的信用评级要求修改为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2）收益分配安排：本次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根据可供分配收益实现情况、投资运作需求等，判断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上限，即收益分配金额 $\leq$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具体收益分配方案见本产品后续的分红公告；（3）投资比例及限制：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投资 ETF 基金、指数基金、权益类基金”修改为“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权益类基金(含权益类 ETF 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等)”；（4）自有资金比例上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修改为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35%；（5）其他：修改释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表述、投资范围表述；更新风险揭示；修改收益的构成、可供分配收益并修改相关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增加回购的估值方法、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资产净值的确认；更新当事人权利义务表述；更新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产品费用支付方式；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修改相关表述等。”

就上述变更事项，受托人特别提示：

（1）标的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与普通银行存款不同，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均不保本，且一般期限较长，流动性相对较弱，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拟挂钩境外固定收益资产，最终投资表现取决于挂钩资产的投资盈亏情况，其投资面临着监管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同时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的不同，还可能面临杠杆风险、汇率风险、被动提前变现、无法提前终止或提前终止时需支付较高的费用等风险，此外，此类资产的估值依赖于

管理人使用估值方法的公允性，存在估值无法实时反映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2）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组合久期较长，可能降低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不利市场环境下的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变更不影响标的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经评估为 R2 中低风险，标的资管计划上述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信托份额持有人若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可于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受托人受理固定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后，在赎回确认日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公司作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上述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

特此公告。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